

資料便覽

有關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夫人及女兒的事件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表1 —— 有關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夫人格蕾斯穆加貝涉嫌毆打
1名攝影記者的本地新聞報導摘要

事件
<p>2009年1月15日，1名駐香港攝影記者指稱他在試圖拍攝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格蕾斯穆加貝購物時遭她毆打。他指稱穆加貝夫人的保鏢把他抓住並企圖奪取他的攝影機，他同時又遭到穆加貝夫人多次用拳頭襲擊。該攝影記者聲稱面部及前額均有瘀傷及割傷。他兩日後就此事報警，而當時穆加貝夫人及其隨行人員已離開香港。</p>
格蕾斯穆加貝夫人享有外交豁免權
<p>2009年3月22日，律政司宣布穆加貝夫人享有免被起訴的外交豁免權，包括刑事管轄豁免。</p> <p>數名立法會議員對事件表示關注，他們又質疑在事件發生時，穆加貝夫人是來港購物而非進行外交訪問，她是否有資格享有外交豁免。</p> <p>在2009年3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解釋，政府已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查詢，以確定穆加貝夫人是否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公署表示，外國國家元首配偶在逗留中國(包括香港)期間，中央人民政府一般都給予其外交特權及豁免，而穆加貝夫人不論是否因行使公務而作出有關行為，她都享有此等特權及豁免。</p>

表2 —— 有關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女兒的保鏢涉嫌毆打兩名記者的本地新聞報導摘要

事件
<p>2009年2月13日，兩名駐香港記者受一份報章指派調查有關津巴布韋總統在大埔擁有豪宅的報道時涉嫌遭受襲擊。該兩名記者在津巴布韋總統女兒波娜穆加貝小姐的寓所外被一男一女襲擊。該寓所是穆加貝小姐在香港讀書期間的居所。該兩名記者報警求助，並正式投訴遭到毆打。警方對涉嫌施襲者進行問話，但沒有將他們拘捕。該兩名涉嫌施襲者是保護穆加貝小姐的保鏢。</p>
律政司不起訴該等保鏢的決定
<p>警方於3月初就應否對該案提出檢控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於2009年6月8日決定不起訴該兩名保鏢。律政司的發言人表示，該兩名保鏢"認為他們負有責任保護穆加貝小姐免受任何危險，不論是實際或可預見的"。該發言人表示：「我們覆檢事件時，清楚得悉被投訴人(該兩名保鏢)確實擔心穆加貝小姐的安全。...看來他們相信阻截該兩名他們認為是擅闖私人地方的投訴人屬行事恰當，而事實上，投訴人在進入有關大廈時確實未有在保安崗亭登記。...正當穆加貝小姐準備與其保安人員由兩輛汽車護送離開寓所時，兩名投訴人突然在現場出現，令被投訴人擔心穆加貝小姐的安全。」刑事檢控專員就案件作決定時曾徵詢外間資深大律師的專家意見，其意見是該案屬"理據不足或邊緣"案件。</p>
有關決定所引起的關注
<p>有關決定引起立法會議員及新聞界對新聞自由及法治的關注。有建議認為將該案提交法院審理才符合公眾利益。律政司所提出的理據，指該等保鏢確實擔心穆加貝小姐的安全而他們亦行事恰當，這是一爭論點，應當交由法庭裁定。</p>

表2 —— 有關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女兒的保鑣涉嫌毆打兩名記者的本地新聞報導摘要(續)

律政司的回應
<p>刑事檢控專員堅稱，辯論有關決定時，必須充分遵守基本的檢控準則。他解釋，律政司已探究案件各方面的事宜，包括該等保鑣及現場其他證人的證供。1名極富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亦曾研究此案，其意見是案件屬"邊緣情況"，且"無須以公眾利益提出檢控"。</p> <p>律政司司長亦表示，律政司是經徵詢外間意見後，才作出該案屬邊緣情況，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公眾利益提出檢控的決定。不予起訴不但是律政司的高級律師，也是資深大律師經審慎考慮後提出的意見。</p>
兩名記者的律師提出的問題
<p>兩名記者的代表律師正考慮尋求司法覆核。他聲稱，其當事人當時已立即表明其記者身份，該兩名涉嫌施襲者由始至終沒有表示出於擔心穆加貝小姐的安全，而事件發生時現場亦看不到穆加貝小姐的影蹤。其中一名記者所拍攝到的錄影帶已交予警方，該錄影帶對律政司的決定提出進一步的質疑。從錄影帶所見，該兩名保鑣似乎早已知道投訴人是記者，而他們似乎更着意奪取投訴人的攝影機，而非防止穆加貝小姐受到任何形式的襲擊。</p>
保鑣的工作許可證
<p>2009年6月20日，南華早報揭露該兩名保鑣是以旅遊簽證在香港工作。他們既沒有工作許可證，也沒有保安人員許可證。警方已就他們是否非法工作一事展開調查。律政司的發言人證實此事，但堅持"他們以何簽證留港工作，均不影響到律政司對不起訴他們毆打他人的決定。"</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年7月9日

電話：2869 834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09)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18 January 2009 to 24 June 2009.